

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8(4) 條的規定，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經審核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列明於第 11743 頁至第 10754 頁。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主席郭慶偉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董事報告書

董事現呈交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周年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1. 主要營業地點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成立及註冊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9 樓。

2. 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設立作出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認可本公司，以方便管理該基金。

3. 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 11745 頁至第 10754 頁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

4. 董事

在該財政年度的董事包括：

1. 郭慶偉先生（主席）
2. 雷祺光先生
3. 簡俊傑先生（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4. 穆嘉琳女士
5. 洪長益先生

5.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與洪長益先生訂立的一張聘用合約外，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6.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 2003 年首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在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提呈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2010 年 4 月 30 日

董事局代表
郭慶偉先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股東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11745 頁至第 10754 頁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上述財務報表。這項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就上述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 條的規定，僅向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上述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有關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2010 年 4 月 30 日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 年度 \$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 年度 \$
<i>收入</i>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的款項	2b	4,165,358	4,235,330
<i>支出</i>			
辦公室地方			
租金	10	624,000	572,000
其他		3,987	16,547
人事費用	4	2,748,714	2,666,132
申索處理費用		—	81,788
其他支出	5	775,508	883,601
折舊	6	13,149	15,262
		<u>4,165,358</u>	<u>4,235,330</u>
年度稅前盈利		—	—
稅項	3	—	—
年度稅後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第 11748 頁至第 11754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10 \$	2009 \$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25,348	38,49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8,533	480,019
預付款項及按金	7	149,790	173,588
		<u>448,323</u>	<u>653,60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	213,590	214,890
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數額	8	260,080	477,213
		<u>473,670</u>	<u>692,103</u>
流動負債淨額		<u>(25,347)</u>	<u>(38,4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u>	<u>1</u>
資產淨值		<u>1</u>	<u>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u>1</u>	<u>1</u>

由於股本是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沒有另行編制權益變動表。

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由董事局核准及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祺光

洪長益

第 11748 頁至第 11754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 年度 \$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 年度 \$
<i>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i>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0,385
折舊	13,149	15,262
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減少	23,798	21,169
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數額的減少	(217,133)	(58,6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1,300)	152,275
	<hr/>	<hr/>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81,486)	140,462
	<hr/>	<hr/>
<i>投資活動</i>		
固定資產的購入	—	(51,646)
	<hr/>	<hr/>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51,646)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181,486)	88,816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80,019	391,203
	<hr/>	<hr/>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8,533	480,019
	<hr/>	<hr/>
<i>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i>		
銀行及庫存現金	298,533	480,019
	<hr/>	<hr/>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本公司的狀況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設立作出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認可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方便管理該基金。

2.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假若我們是按照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編製本財務報表的話，所顯示的數額亦不會有重大差異。

(a)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的基準為計量的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

由於股本是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沒有編制權益變動表。

本財務報表是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的，所得結果構成目前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的對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b)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公司，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的款項

本公司的收入為該基金就已招致的開支所付還的款項。我們按照應計基準確認從該基金收回的款項。

(c)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年度紅利、有薪年假、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如延遲付款或延遲清繳會構成重大的影響，我們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出。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另見附註 2i）列出。我們以直線法於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期限內攤銷其成本值，及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的話）來計算折舊。我們採用以下的使用期限：

■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3 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 傢俬及裝置	3 年
■ 辦公室設備	5 年
■ 個人電腦及軟件	3 年

資產的使用期限及其剩餘價值 (如有的話) 均每年檢討一次。

(e)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公司有關連：

- (a) 本公司對其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 (b) 對本公司在作出其財務及運營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及
- (c) 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 (本身屬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 或其他實體，並包括 (如本公司的關連各方是個人的話) 本公司的關連各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以及為本公司僱員或屬本公司關連方的任何實體提供利益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

(g) 預付款項及按金

我們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預付款項及按金，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呆壞帳減值虧損列帳。

我們將財務資產的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折讓值 (如折讓的影響重大) 兩者的差額計量為呆壞帳減值虧損。

預付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規定屬於貸款及應收款項。

(h)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該等帳項，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規定屬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i)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公司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假如存在減值跡象，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並記入全面收益表內。

如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確定但並非極低，其減值虧損便會以準備帳記錄。當本公司信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時，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項便會從應收貿易帳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就該債項在準備帳內持有的任何款項則會被轉回。先前從準備帳中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時，會在準備帳中轉回。準備帳內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但其後收回的款項，會在損益帳內確認。

(j)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於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多項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當中，以下發展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所有收入及支出帳項均在全面收益表內呈列，而這項呈列方式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匯報的盈餘或虧損、收入及支出總額或資產淨值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3. 稅項

(a) 由於本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本公司並無任何遞延稅務負擔。

4. 人事費用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10	2009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07,766	2,553,130
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40,948	113,002
	<u>2,748,714</u>	<u>2,666,132</u>

上述包含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2010	2009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75,920	1,250,780
退休福利	78,759	63,028
	<u>1,354,679</u>	<u>1,313,808</u>

5. 其他支出

	2010	2009
	\$	\$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54,000	54,000
——其他服務	28,250	28,220
市場傳訊及公共關係	44,472	41,048
資訊科技支出	114,506	114,398
會計服務費用	150,000	187,425
專業保險	186,100	227,926
專業服務費用	44,143	36,092
搬遷費用	—	20,885
雜項支出	154,037	173,607
	<u>775,508</u>	<u>883,601</u>

6. 固定資產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	辦公室 設備 \$	個人電腦 及軟件 \$	傢俬 及裝置 \$	總計 \$
<i>成本</i>					
於 2009 年 4 月 1 日	—	56,860	240,378	14,860	312,098
添置	—	—	—	—	—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	56,860	240,378	14,860	312,098
<i>折舊</i>					
於 2009 年 4 月 1 日	—	32,464	226,277	14,860	273,601
年度折舊	—	6,099	7,050	—	13,149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	38,563	233,327	14,860	286,750
<i>帳面淨值</i>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	18,297	7,051	—	25,348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	辦公室 設備 \$	個人電腦 及軟件 \$	傢俬 及裝置 \$	總計 \$
<i>成本</i>					
於 2008 年 4 月 1 日	255,124	32,456	252,141	89,076	628,797
添置	—	30,495	21,151	—	51,646
出售	(255,124)	(6,091)	(32,914)	(74,216)	(368,345)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	56,860	240,378	14,860	312,098
<i>折舊</i>					
於 2008 年 4 月 1 日	255,124	31,016	252,141	78,017	616,298
年度折舊	—	6,369	7,050	1,843	15,262
出售時撥回	(255,124)	(4,921)	(32,914)	(65,000)	(357,959)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	32,464	226,277	14,860	273,601
<i>帳面淨值</i>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	24,396	14,101	—	38,497

7. 預付款項及按金

所有預付款項及按金均預期在一年內收回。

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數額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予關連各方的數額)均預期在一年內清償。

下表詳列本公司在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流動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參照基準為合約的未折價現金流量及本公司可能須應要求付費的最早日期：

	2010			
	帳面值 \$	3個月內 到期或 按要求 隨時 支付 \$	3個月後 但1年內 到期 \$	無確定 到期日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213,590	213,590	—	—
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數額	260,080	—	—	260,080
	<u>473,670</u>	<u>213,590</u>	<u>—</u>	<u>260,080</u>
	2009			
	帳面值 \$	3個月內 到期或 按要求 隨時 支付 \$	3個月後 但1年內 到期 \$	無確定 到期日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214,890	214,890	—	—
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數額	477,213	—	—	477,213
	<u>692,103</u>	<u>214,890</u>	<u>—</u>	<u>477,213</u>

9. 股本

	2010	2009
法定：		
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港元</u>	<u>1,000港元</u>
已發行及繳足：		
2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0.20港元</u>	<u>0.20港元</u>

在財務狀況表中，股本調高至整數1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在本公司的大會上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並無訂立正式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因為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取決於管限最終控股方的適用規定。由於本公司屬較大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的額外資本來源及分發盈餘資本的政策亦可能會受該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所影響。

本公司將‘資本’界定為包括股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本公司在本年度或去年度均無須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10. 關於使用辦事處的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證監會訂立的准用協議，本公司未來須就六個月的提早終止通知期支付的不可撤銷租賃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0	2009
	\$	\$
一年內	<u>312,000</u>	<u>312,000</u>

在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我們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支付予證監會的辦公室地方支出為 624,000 元 (2009 年：572,000 元)。

11.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本公司的最終控權實體證監會及該基金有關連。年度內，本公司向證監會支付的會計服務費用為 150,000 元 (2009 年：零)、人力資源管理費為 38,880 元 (2009 年：38,880 元) 和網站寄存及維持費為 30,000 元 (2009 年：30,000 元)。此外，年度內由證監會代為支付的開支為 26,754 元 (2009 年：32,857 元)。本公司已在收回該基金發還的有關款項後，向證監會付還該等開支。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已於附註 4 內披露。

除上述交易及本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12.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公司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無須承擔任何外匯風險。本公司並無任何附息資產或負債。本公司管理及監控這些風險承擔，確保能及時而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涉及的風險及管理政策與往年一樣，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根據管理層的政策，現金結餘只存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香港持牌銀行。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帳面值。就此而言，本公司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公司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及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13.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證監會。證監會是一家香港法定機構，並提供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使用。

14. *已公布但於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本公司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

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導致本公司重列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

此外，預期以下發展將導致財務報表內的披露作出修訂，包括在首個採納期間重列比較數額：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2009 年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改進

2009 年 7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